



立法會聯席會議：大嶼山發展概念規劃

補充文件

1.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下稱本園)對有機會能進一步參與大嶼山發展概念規劃(下稱概念規劃)表示歡迎。
2. 對於我們早前向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呈交意見書後未獲該小組或任何當局代表發表回應，我們感到遺憾。
3. 有鑑於此，本園再沒有其他附加意見，只希望立法會及會議成員翻閱我們第一次呈交的意見書。我們將以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的公佈作為例子，藉此強調我們一直以來對概念計劃程序及內容持保留態度。
4. **經濟發展將比保育先行**
 - 4.1.1 作為港珠澳大橋落腳點，散石灣部分範圍位於憲報中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之內或極為接近該擴建部分(本園呈交文件第 3.4.2a 段)。
 - 4.2 "政府現正就大嶼山各項規劃中的發展和有關的資源供應與分配，考慮這項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概念規劃諮詢摘要第 D1 段、KFBG 呈交文件第 4.3.2 段)。
 - 4.3 若可持續計劃的確是真正目標，上述內容的理據何在？
5. **選擇性履行當局以往作出的承諾**
 - 5.1.1 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第 134 段提出"將於二零零一年擴展北大嶼山郊野公園"
 - 5.1.2 參上文第 4.2 段
 - 5.2.1 反觀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承諾的物流園的規劃工作卻現已展開(本園呈交文件 第 3.4.2b 段)。
 - 5.2.2 為何擴展北大嶼山郊野公園遲遲未能落實，而物流園卻可獲發資源優先進行？
6. **當局的程序及專業標準須妥協**
 - 6.1 環境影響評估還未完成，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經已公佈(本園呈交文件第 4.6.3 段)。
 - 6.1.2 此舉為環保署帶來批准環評影響報告的巨大壓力。
 - 6.1.3 該公佈聲明如何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要求的其他選擇呈請？
 - 6.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遭拒絕的後果如何？(像落馬州支線計劃)
 - 6.4 散石灣的生態價值如何？若該處獲選為落腳點，可能出現的損失如何緩和或賠償？